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配售代理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5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5%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
 海通；及
 大華繼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金利豐持有一股股份。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52,000,000股新股份。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令任何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5%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464,640,000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1.0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折讓約18.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24港元折讓約19.2%；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81港元折讓約22.5%。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及聯交所

准許配售股份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c)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配售事項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及
- (d)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撤銷協議。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協議及據此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解約

配售代理可能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取消協議：

- (a) 倘配售代理獲悉：
 - (i)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於本公佈刊發後在任何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構成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iii) 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聲明出現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重大違反施加予協議任何一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責任；或
 - (v) 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協議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影響；或
 - (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就一般證券於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iv) 香港或中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v) 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vi)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762,662,519股，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上限為352,532,503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亦無於緊接協議30天前購回任何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最多可發行532,503股股份的尚未使用一般授權。

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完成配售事項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的股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及其聯營公司	5,835,820,000	70.39	5,835,820,000	67.52
承配人	-	-	352,000,000	4.07
公眾股東	2,454,922,519	29.61	2,454,922,519	28.41
總計	<u>8,290,742,519</u>	<u>100.00</u>	<u>8,642,742,519</u>	<u>100.00</u>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同意以現金認購6,528,080,000股新股份。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募資約2,338,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4,300,000元），用以資助收購及發展光伏發電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4,500,000元，而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且計劃按認購協議訂明之建議分配的方式運用。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證券投資以及於中國投資及營運光伏發電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甘肅、河北、內蒙古、安徽、雲南及新疆等省份發展光伏發電站。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以募資作投資及收購光伏發電站之用，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1.04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約366,100,000港元。預期約329,5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投資及收購光伏發電站，而本公司將運用餘下36,6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就配售股份進行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海通及大華繼顯；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最多352,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